

同心县2026年行政调解事项清单

序号	调解类别	依据	具体条款和内容	依据类型	具体实施部门
1	行政复议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可以进行调解。 调解应当遵循合法、自愿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 (二) 当事人之间的行政赔偿或者行政补偿纠纷。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调解书应当载明行政复议请求、事实、理由和调解结果，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	县人民政府
2	土地权属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法律	县人民政府 各乡镇人民政府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 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部门规章	县自然资源局
3	水事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修正)	第五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第五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法律	县人民政府 县水务局
4	水污染赔偿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	第九十七条 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	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 县水务局

序号	调解类别	依据	具体条款和内容	依据类型	具体实施部门
5	旅游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修正)	第九十二条 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一)双方协商;(二)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者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第九十三条 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和有关调解组织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	法律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旅游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县文广局令第32号)	第二十四条 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受理投诉后,应当积极安排当事双方进行调解,提出调解方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部门规章	
6	产品质量民事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二十二条 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应当负责处理。 第四十七条 因产品质量发生民事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当事人各方的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各方没有达成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律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有关部门
7	商标侵权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第六十条第三款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律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	治安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修订)	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 调解处理治安案件,应当查明事实,并遵循合法、公正、自愿、及时的原则,注重教育和疏导,促进化解矛盾纠纷。 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理,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对属于第一款规定的调解范围的治安案件,公安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前,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协议并履行,书面申请经公安机关认可的,不予处罚。	法律	县公安局 各人民调解委员会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20修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故意损毁财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侵犯隐私、非法侵入住宅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调解处理: 亲友、邻里、同事、在校学生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引起的; (二)行为人的侵害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的过错行为引起的; (三)其他适用调解处理更易化解矛盾的。对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民间纠纷,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调解组织申请处理。 对情节轻微、事实清楚、因果关系明确,不涉及医疗费用、物品损失或者双方当事人对医疗费用和物品损失的赔付无争议,符合治安调解条件,双方当事人同意当场调解并当场履行的治安案件,可以当场调解,并制作调解协议书。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违法事实和协议内容在现场录音录像中明确记录的,不再制作调解协议书。	部门规章	

序号	调解类别	依据	具体条款和内容	依据类型	具体实施部门
9	交通事故赔偿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修正)	第七十四条 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法律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应当及时赶赴现场,对未造成人身伤亡,事实清楚,并且机动车可以移动的,应当在记录事故情况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对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对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警察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并当场出具事故认定书。当事人共同请求调解的,交通警察可以当场对损害赔偿争议进行调解。 第九十四条 当事人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各方当事人一致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应当在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调解申请。 对交通事故致死的,调解从办理丧葬事宜结束之日起开始;对交通事故致伤的,调解从治疗终结或者定残之日起开始;对交通事故造成财产损失的,调解从确定损失之日起开始。	行政法规	
10	农机事故赔偿争议调解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的,请求调解的,应当自收到事故认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书面提出调解申请。调解达成协议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调解书送交各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共同签字后生效。调解不能达成协议或者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终止调解并书面通知当事人。调解达成协议后当事人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农机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的,可以在收到农机事故认定书或者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维持原农机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之日起10日内,共同向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提出书面调解申请。 第四十二条 调解达成协议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制作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送达各方当事人,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共同签字后生效。调解达成协议后当事人反悔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四十三条 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终止调解,并制作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终结书送达各方当事人。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终结书应当载明未达成协议的原因。 第四十四条 调解期间,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放弃调解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终结调解。	部门规章	
11	医疗事故赔偿纠纷调解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1号)	第四十六条 发生医疗事故的赔偿等民事责任争议,医患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不愿意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调解申请,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四十八条 已确定为医疗事故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医疗争议双方当事人请求,可以进行医疗事故赔偿调解。调解时,应当遵循当事人双方自愿原则,并应当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计算赔偿数额。 经调解,双方当事人就赔偿数额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书,双方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不成或者经调解达成协议后一方反悔的,卫生行政部门不再调解。	行政法规	县卫健局
12	学生伤害纠纷调解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10修正)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部门规章	县教育局
13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调解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境内的边界争议,由争议双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双方应当将各自的解决方案并附边界线地形图,报双方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处理。 争议双方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受理的边界争议,由其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调解;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解决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行政法规	县人民政府 县民政局
14	农机产品纠纷调解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0修订)	第四十条 农机用户因三包责任问题与销售者、生产者、修理者发生纠纷的,可以按照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解决的,农机用户可以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设立的投诉机构进行投诉,或者依法向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反映情况,当事人要求调解的,可以调解解决。	部门规章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调解类别	依据	具体条款和内容	依据类型	具体实施部门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9修订)	第十四条 农业机械维修当事人因维修质量发生争议,可以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投诉,或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受理,调解质量纠纷。调解不成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部门规章	
15	侵犯商业秘密赔偿调解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	第九条 权利人因损害赔偿问题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调解要求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进行调解。权利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损害赔偿。	部门规章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调解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19修正)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同级或者共同上一级财政部门申请调解或者裁定,必要时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处理。	部门规章	县财政局
17	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调解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修正)	第三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受理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积极按照维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调解维修质量纠纷。	部门规章	县交通局
18	劳动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修正)	第八十四条 因签订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可以组织有关各方协调处理。	法律	县人社局
19	民事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修订)	第三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法律	县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 各社区居委会、各村委会
20	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修正)	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法律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村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司法部主席令第14号)	第三条 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法律	
21	劳动争议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第十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三)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法律	县人社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社区
		《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7号)	第十二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等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部门规章	
22	计量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行政法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专利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六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律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当事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或者调解专利纠纷的,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行政法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若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就行政调解职责作出新的规定,按新的规定执行。

同心县 2026 年行政裁决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1	依法必须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处理		行政 裁决	09010 01000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正)</p> <p>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 年自治区政府令 第 103 号)</p> <p>第四十六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处理投诉,有权调取、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处理投诉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p> <p>第四十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诉应当有明确的事实、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投诉有效期内。</p> <p>第四十八条 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管辖分工依法受理、处理相关投诉,不得推诿、延误。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p> <p>第四十九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不受理的投诉,应当向投诉人作出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p>	<p>1、受理责任:对招标投标投诉进行材料审查,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3、裁决责任: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受理、裁决的;</p> <p>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p> <p>4、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5、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p>第五十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高效原则，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p>（一）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的；</p> <p>（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的；</p> <p>（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p> <p>（四）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五）超过投诉时效的；</p> <p>（六）投诉事项应当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p> <p>第五十一条 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记录招标投标活动中产生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前款信用信息应当依法归集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信用联合惩戒。</p>			
2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修正)		0903001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主席令第18号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2001年1月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p> <p>第二十五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师认为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办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提出申诉。</p>	<p>1. 受理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原因。</p> <p>2. 审理责任：通知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p> <p>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等)。</p> <p>4. 执行责任：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诉不予受理、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诉予以受理的；</p> <p>3. 不按法定职权和程序作出裁决决定的；</p> <p>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影响当事人合法权益的；</p> <p>6. 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处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教育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3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行政裁决	0903002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部门规章】《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年教育部令第41号)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p>	<p>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2.审理责任：通知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等)。 4.执行责任：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诉不予受理、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诉予以受理的； 3.不按法定职权和程序作出裁决决定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影响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6.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处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教育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4	对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行为的申诉的处理		行政裁决	0903003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教育者及其亲属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p>	<p>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2.审理责任：通知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诉不予受理、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诉予以受理的； 3.不按法定职权和程序作出裁决决定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影响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6.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处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等)。4. 执行责任: 裁决生效后, 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教育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	对行政区域界线位置认定不一致争议引发的裁决		行政裁决	0908001000	<p>【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p> <p>第十五条 因对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争议, 由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依照该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有关规定处理。</p> <p>【行政法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26号)</p> <p>第六条 民政部是国务院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p>	1. 受理责任: 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 有关证据材料, 申请的日期等), 一次性告知材料。对纠纷的请求, 进行材料审查, 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 对不符合条件的, 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 告知其理由。 2. 审理责任: 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 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 收到答辩书后, 民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 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 举行公开听证, 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 进行辩论、举证、质证, 以查明案情。 3. 裁决责任: 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 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4. 执行责任: 撤销婚姻关系裁决生效后, 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不履行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文件和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规定的义务, 或者不执行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的决定的; (二) 不依法公布批准的行政区域界线的; (三) 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 或者命令、指使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 或者发现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不予制止的; (四) 毗邻方未在场时, 擅自维修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责任处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民政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	对审计机关作出的		行政裁决	0909001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 可以提请审计</p>	1. 受理责任: 对行政裁决申请进行审查, 依法决定是否受理, 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进行裁决				<p>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71号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行审计监督作出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p> <p>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决定中告知被审计单位提请裁决的途径和期限。</p> <p>裁决期间，审计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p> <p>（一）审计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p> <p>（二）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p> <p>（三）（三）被审计单位申请停止执行，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p> <p>裁决由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办理。裁决决定应当自接到提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法制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审计机关和提请裁决的被审计单位，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p>	<p>2. 审查责任：对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p> <p>3. 裁决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裁决决定。</p> <p>4. 执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行政裁决决定。</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的；</p> <p>2. 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裁决决定的；</p> <p>3. 在行政裁决活动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p> <p>4.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处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司法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7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0910001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p> <p>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p> <p>第五十八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658号）</p> <p>第五十六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p> <p>第五十七条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p>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群众举报的案件，依法受理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行为的案件。</p> <p>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检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处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财政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8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09120 01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改）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p> <p>【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 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第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 （二）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的；</p>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申请人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 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自然资源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提出调查意见，报送同级人民政府下达处理决定，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处理决定（说明理由和依据，并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2. 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4. 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二)争议一方为中央国家机关或者其直属单位,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三)争议一方为军队,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四)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的; (五)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	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等)。 4. 执行责任:争议处理决定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勘查范围和矿区范围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0912003000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 第152号)</p> <p>第二十三条 探矿权人之间对勘查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勘查作业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特定矿种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裁决。</p> <p>第三十六条 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正)</p> <p>第九条第二款 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的登记管理机关中级别高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p>	<p>1. 受理责任: 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探矿权人或采矿权人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p> <p>2. 审理责任: 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自然资源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p> <p>3. 裁决责任: 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等)。</p> <p>4. 执行责任: 矿区权属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p> <p>2. 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p> <p>4. 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0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生时间安		行政裁决	0915001000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修正)</p> <p>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p> <p>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p> <p>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p>	<p>1. 受理阶段: 对符合裁决条件、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不正,对不符合裁决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其理由。</p> <p>2. 审理阶段: 道路运输管理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县交通运输部门(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在纠纷调解过程中滥用</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排纠纷				由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裁定。	<p>构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并由双方当面陈述情况,以查明案情。</p> <p>3. 裁决阶段:根据事实和法规做出裁决。</p> <p>4. 执行阶段:属裁决生效后,争议双方应当自觉履行。</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2. 未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查、核定的;</p> <p>3. 在办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处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交通运输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1	对医疗机构名称的裁决		行政裁决	09200 01000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2号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p> <p>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验收的艾滋病实验室按照《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卫疾控发〔2006〕218号)规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材料齐全的申请,组织验收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p> <p>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p> <p>4. 事后监管责任: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将艾滋病检测实验室验收情况对外公布,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2、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3、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处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卫生健康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2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0926001000	<p>【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年国务院令 第734号 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p>	<p>1. 受理责任: 依法接受申请后,向被诉一方发出仲裁检定申请书副本或进行仲裁检定的通知,并确定仲裁检定的时间,地点。2. 指定检定责任: 依法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p> <p>3. 审核责任: 依法对仲裁检定结果进行审核,通知当事人或委托单位。</p> <p>4. 调解责任: 根据纠纷双方或一方的口头或书面申请,对计量纠纷进行调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计量仲裁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受理、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的;</p> <p>3. 因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的;</p> <p>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6.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在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责任处室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